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蕭研發長顯勝、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彥、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劉組長麗紅代理）、粘主任美惠、陳院長學志、潘主任朝陽（王瑛秘書代理）、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請假）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報告：「行政單位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系統」已建置完成，請資訊中心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上網填寫，另因行政單位同仁填寫率已列為團體績效考評項目，爰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填寫。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校國語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合理績效制度，提請討論。	會計室	有關同業標準部分，請以臺大、政大及文化大學等 3 校之平均數計之，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檢討修正案，	人事室	1. 成本中心評分標準請採乙案。 2. 請將「人力精	業以 101 年 11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3744 號書函發布。

項次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請 討論。		簡」修改為「人力合理化」。 3. 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3	有關本校校史文物徵集、管理、應用外借等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決定：照案通過。

#### 四、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教務處教發中心	1. 第十二點經費來源修改為「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政府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經費」。 2. 其餘各點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本修正後要點，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函知本校相關單位。

決定：照案通過。

#### 五、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總務處研訂機踏車停車收費標準	總務處	1. 本校對教職員工生申請機踏車停車卡原僅收取 200 元押

			<p>卡費，如不再停車則予退還，現改採申請後以服務證或學生證設定感應即可進出機車停車場，不再收費。</p> <p>2. 本校目前在教育大樓、進修推廣學院大樓及學一舍後方設有機車停車場計 803 車位，有效吸納教職員工生之機車，如採取停車收費，值此經濟不景氣時期，又將引發學生抗議，部分同學為節省停車費，將機車停放於週邊道路或社區巷道內，引起居民之反對及抗議，故建議現階段不宜採行收費措施。</p>
2	請總務處研擬將宿舍修繕系統與總務處現有系統整合。	總務處	<p>1. 依權責劃分總務處修繕系統範圍為本校公共區域，宿舍修繕為學務處權責範圍且宿舍修繕經費為宿舍專款專用。</p> <p>2. 依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修繕系統資料顯示，公館學生宿舍修繕比例已占公館校區 86%，依 99 年 3 月 24 日「本校宿舍修繕分工會議」決議二：宿舍修繕如有專業考量需由總務處協助項目，依校內報修作業填送「修繕申請單」過處辦理。</p> <p>3. 建請由資訊中心統整開發全校性修繕系統，以權責劃分公共區域、宿舍區域及系所區域，再由權責單位負責修繕。</p>

3	請公共事務中心協助報導學務處榮獲友善校園績優學校及品德特色學校等事宜。	秘書室	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已將相關報導刊登於學校首頁： 11/21 展現學校的最大關懷 友善校園獲獎受肯定 11/22 優質團隊受肯定 臺師大成為北一區學務協調中心 11/27 推廣全人品德教育 臺師大發展鮮明特色
4	請本校與附屬高級中學合作發展規劃小組會議規劃與附中合作事宜，並請公共事務中心協助附中行銷。	鄭副校長室	本案將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之「本校與附中合作發展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

**決定：照案通過，並請資訊中心統整開發全校性修繕系統。**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三次全校資訊系統整合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暨擬訂「技術規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33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工程督導小組之功能，擬調整工程督導小組之工作職掌；另成立技術規格審查小組，負責各個工程案之技術規格審查及材料分析部分，以此分工，俾利內控。
- 三、旨揭要點（草案）業依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提送本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總務處研訂技術規格審查小組相關作業流程之 SOP。

###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人事室安排本次參與標竿學習之行政單位同仁進行心得報告。	人事室
2	請人事室明年繼續規劃辦理行政單位同仁標竿學習事宜。	人事室

### 肆、散會 (15 時 40 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 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注意事項訂定依據。
二、 個人電子資料之使用不得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個人電子資料使用之範圍。
三、 校內外單位因公務需求需要使用個人電子資料時，應填寫申請表單，逕向電子資料擁有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傳遞，電子資料提供應符合蒐集資料時之目的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個人電子資料使用之申請方式。資料擁有單位為蒐集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等。
四、 傳遞之電子類文件應對資料檔案加密或透過加密通道或其他安全方式進行傳遞交換工作。	個人電子資料傳遞之方式。
五、 各單位擁有之電子資料內容， <b>經校內外單位申請使用，若電子資料擁有單位不確定可否提供時，應會簽資訊中心陳述意見後簽陳校長核示；必要時，得提資訊安全委員會討論之。</b>	個人電子資料無法確認是否可提供時之處理方式。
六、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審核單位。

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b>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b>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b>（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之。</p>	<p>將原第一條及第二條內容合併說明，並將原第二條刪除。</p>
<p>（刪除）</p>	<p>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工程品質，防範施工弊端，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del>第二條</del>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del>審查建築物督導工程</del>之設計、構造、施工、材料、設施等相關事宜。 <del>二、審核監造單位之作業程序書及品質相關事項。</del> <del>三、審核廠商撰寫之履約管理相關計畫書。</del> <del>四、協助工程單位建立「工程品質保證系統」，以確立工程品質。</del> <del>五、督導工程進度及工程驗收總報告書之審查</del>等相關事宜。 <del>六、</del>遲延履約之處理及終止或暫停執行契約之審查。 <del>七、</del>變更契約或追加新增之工程項目及經費<b>審查</b>。 <del>八、</del>督導其他有關工程之爭議及施工災害之處理。</p>	<p>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審查建築物之設計、構造、施工、材料、設施等相關事宜。 二、審核監造單位之作業程序書及品質相關事項。 三、審核廠商撰寫之履約管理相關計畫書。 四、協助工程單位建立「工程品質保證系統」，以確立工程品質。 五、遲延履約之處理及終止或暫停執行契約之審查。 六、變更契約或追加新增之工程項目及經費審核。 七、督導工程進度及工程驗收總報告書之審核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有關工程之爭議及施工災害之處理。</p>	<p>將工程督導小組權責單一化，著重於整體督察，並另成立技術規格審查小組負責細部規格審查及材料部分。</p>

<p><del>第三條。</del>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校內委員六人、校外委員五人，校內委員為副校長、總務長、<del>營繕組組長</del>及專任教師<del>四人</del>，校外委員由具<del>工程專業</del>背景專家學者五人組成之。 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del>二年</del>，期滿得續聘。</p>	<p>第四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校內委員六人、校外委員五人，校內委員為副校長、總務長、營繕組組長及專任教師三人，校外委員由具工程背景專家學者五人組成之。 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1. 考量校內重大工程案多由營繕組負責，為求內控制度之完整及全面性，校內委員將移除營繕組組長，改由專任教師擔任。 2. 另考量工程延續性，委員任期宜延長為二年。</p>
<p><del>第四條。</del>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執行秘書一人，<del>幹事若干人，均由總務處同仁派兼之</del>由召集人派任之，協助辦理各有關事宜。</p>	<p>第五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總務處同仁派兼之，協助辦理各有關事宜。</p>	<p>訂定督導小組啟動門檻及執行原則。</p>
<p><del>第五條。</del> <del>本小組設督導小組會議，由副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del> <del>本小組得視工程執行情形不定期召開督導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之。</del>另於每年年終針對次年度將執行之工程案進行篩選，選定已達啟動門檻金額之工程案後，依其施工期程排定工程督導計畫，由工程督導小組成員依期程進行工程督導事宜。 前項啟動門檻係指本校工程之總工程預算金額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案。 未達啟動門檻金額之工程案，可由小組會議確認同意後納入工程督導計畫。</p>	<p>第六條 本小組設督導小組會議，由副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p>(刪除)</p>	<p>第七條 督導小組會議下設幹部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之，成員為營繕組同仁及工程專家等相關人員，於督導小組會議未召開期間處理相關事宜及執行督導會議交辦之相關事項。</p>	



<p><del>第六</del>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各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提供諮詢。</p>	<p>第九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各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p>	<p>修辭。</p>
<p><del>第十一</del>八條</p>	<p>-</p>	<p>修正條目</p>
<p><del>第十一</del>九條</p>	<p>-</p>	<p>修正條目</p>
<p><del>第十二</del>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行政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送行政主管會報審議。</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1年10月2日第28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日第32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督導工程之設計、構造、施工、材料、設施等相關事宜。  
二、督導工程進度及工程驗收總報告書之審查等相關事宜。  
三、遲延履約之處理及終止或暫停執行契約之審查。  
四、變更契約或追加新增之工程項目及經費審查。  
五、督導其他有關工程之爭議及施工災害之處理。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校內委員六人、校外委員五人，校內委員為副校長、總務長及專任教師四人，校外委員由具專業背景專家學者五人組成之。  
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派任之，協助辦理有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小組得視工程執行情形不定期召開督導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之。另於每年年終針對次年度將執行之工程案進行篩選，選定已達啟動門檻金額之工程案後，依其施工期程排定工程督導計畫，由工程督導小組成員依期程進行工程督導事宜。  
前項啟動門檻係指本校工程之總工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之工程案。  
未達啟動門檻金額之工程案，可由小組會議確認同意後納入工程督導計畫。
-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召開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
-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各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第八條 本小組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調閱校內各單位、施工單位、監造單位各相關文件、表冊及案卷，進行實地蒐證調查。
-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規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規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審查工程之設計、構造、施工、材料、設施等相關事宜。  
二、審查監造單位之作業程序書及品質相關事項。  
三、審查廠商撰寫之履約管理相關計畫書。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總務長擔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同仁兼任之，協助辦理各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校內委員由總務處具相關專業之同仁擔任，校外委員視需要得外聘具專業背景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委員由總務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第五條 本小組得視工程案不定期召開技術規格審查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之，本小組執行秘書協助辦理有關事宜。未召開會議期間有關技術規格審查事項由召集人指定小組委員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工程之總工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之工程案於先期設計規劃及發包採購階段均須經由本小組審查之。
-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召開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
- 第八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各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